

##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 点在贵阳总部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不超过一年，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的基础上上浮 5%，即年利率 4.5675%，借款利息按季度支付，借款本金到期时一次性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